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15 时整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 23 号，大连金牛宾馆（二部）六楼会议室

出席人员：1、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审议议案
第二项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第三项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四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
第五项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项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第七项	宣布会议结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目录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4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9

议案一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使命，严格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保障了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在外部市场增长放缓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形势下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工作保障了运营的稳定。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16 年度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等多项议案。

2、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会议 11 次。这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将上述重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分别对公司资本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利润分配、公司薪酬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或批准，并将结果报董事会，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帮助。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职，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参加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挖掘和评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级管理人才，并在董事会增补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聘任过程中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推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这些工作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促进公司高管人员积极履职。

4、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注重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坚持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按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6 年，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情况，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优化。同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效率得到提高。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在完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筹备、专业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股东协调的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要求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上市公司调查、投资者咨询服务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4 项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 62 次，及时、完整、准确地将公司的重大信息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完成钢产量 56.52 万吨，钢材入库 47.14 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8 亿元，利润总额 1.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1 亿元。公司持续推进的产品结构调整为保证利润的实现做出了贡献，但外部市场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政府补助的减少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盈利能力。

2016 年，公司重点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技术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本控制工作。公司以“三高一特”等产品为发展方向，致力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注重提升技术和营销体系的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实施多项提升质量和降低能耗的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总体产能的情况下提升高端产品产量和附加值，在产品结构调整，强化过程管控、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工作中取得了进展。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二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履行各项监督职能，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2、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各关联方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司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时，控股股东的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且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也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的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及为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违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签署的关联担保合同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决议作出时被担保方信用评级较高，资信及经营状况稳定。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该报告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

6、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多次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监督工作。监事会通过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技术改造、控制内幕交易等工作，进一步学习公司各类相关知识，增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意识，提高了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准则，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规范稳健经营，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保证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

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防范风险。

公司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利用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的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计划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三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议案见附件《抚顺特钢 2016 年度报告》，以及《抚顺特钢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告文件）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四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2,008,521.40 元、净利润 114,257,420.9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25,742.09 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831,678.84 元。2016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8,143,981.25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还要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2016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特殊钢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技术改造资金不足的状况一直未能得到缓解。公司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的大量资金投入。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财务费用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所涉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技术改造和环境保护项目。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五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进行报告。

一、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7,555,207.54	4,557,693,236.93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37,324.17	196,732,775.08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217,106.37	93,760,877.85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617,751.40	123,966,872.83	-2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5,024,210.38	1,919,286,886.21	3.43
总资产（元）	12,350,083,559.24	12,995,086,592.53	-4.96
期末总股本（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1513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1513	-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0721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	10.73	-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4.57	5.11	-10.57

资产收益率 (%)			
-----------	--	--	--

三、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钢产量 58 至 65 万吨、钢材产量 50 至 55 万吨，其中重点产品 32 至 3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8.00 至 52.50 亿元，净利润增长 10%至 30%。

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在行业内做好供应商早期介入及服务支持工作，巩固以市场为导向的引擎优势；继续做好产品结构调整、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工作，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六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本议案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议案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000	30,329.07	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招标，供应商直接与公司签署供应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30,000	77,565.40	公司推进供应商早期介入工作，部分公司战略客户由公司直接服务和供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8,000	5124.93	公司委托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劳务降低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0	247.27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	436.13	
合计		239,025	113,702.8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0,000	33.33	2877.20	30,329.07	11.6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产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000	22.86	5477.24	77,565.40	6.87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特殊钢和合金材料销售规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8,000	25.00	144.94	5124.93	34.91	公司实施的技术改造工程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00	100.00	7244.90	247.27	100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许可授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	100.00	79.75	436.13	100	

合计		239,025		15824.03	113,702.80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364,417 万元

主要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拥有 46.13%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拥有 14.52%股份，辽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2.68%股份（2017 年 2 月 23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16】315 号文件，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 22.68%股权被划拨至辽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 16.67%股份。

历史沿革：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系由原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铁集团”）、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满特钢集团”）于 2004 年 5 月重组而成的大型特殊钢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997年3月2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6]34号文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1996]14号文件和辽宁省企业改革办公室辽企改办发[1996]4号文件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大连钢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2001年12月25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批准，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02]322号）、《关于办理大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手续的通知》（辽政[2003]4号）以及《关于将原大钢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上划省管理的通知》（辽国资办发[2003]52号），2002年12月31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1,297万元股权上划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以此出资成立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特钢集团”）。

2003年1月14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3】164号”，与抚顺特钢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抚顺特钢集团以持有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56.62%的股权，东方

资产、华融资产、信达资产以所持辽宁特钢集团债务资产增资辽宁特钢集团，辽宁特钢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507 万元，增资后辽宁特钢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出资 101,297 万元，占 32.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 82,664 万元，占 26.53%；东方资产出资 60,763 万元，占 19.51%；华融资产出资 55,796 万元，占 17.91%；信达资产出资 10,987 万元，占 3.53%。

2003 年 10 月 2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以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净资产出资与辽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黑政函【2003】143 号”，与辽宁特钢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黑龙江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北满特钢集团净资产 52,910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向辽宁特钢集团增资，辽宁特钢集团更名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11,507 万元变更为 364,417 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辽宁省国资委出资额 101,297 万元，占 27.80%；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额 52,910 万元，占 14.52%；抚顺特钢集团出资额 82,664 万元，占 22.68%；东方资产出资额 60,763 万元，占 16.67%；华融资产出资额 55,796 万元，占 15.31%；信达资产出资额 10,987 万元，占 3.02%。2004 年 5 月 18 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中国建设银行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10,987 万元股权。此非剥离债转股资产为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并管理资产。中国建设银行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3.02% 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 5 月 12 日经辽宁省工商局变更完毕。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北特钢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因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已宣告终结，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北特钢集团 22.68% 的股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4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省国资委 2009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的公司 15.31% 的股份转让给辽宁省国资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辽宁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由 30.82% 上升到 46.13%。

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注册资本 364,417 万元，其中辽宁省国资委拥有 46.13% 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拥有 14.52% 股份，辽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2.68% 股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 16.67% 股份。

主营业务：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商标租赁；特殊钢冶金和压延加工冶金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线电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1 至 6 月	
总资产	5,181,761.59	5,284,009.07	
净资产	812,568.50	818,453.63	
营业收入	2,079,075.29	996,920.32	
净利润	12,800.00	9,376.20	

注：东北特钢集团至今未披露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东北特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6,87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2%。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近年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促进了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发生债务违约。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债务违约裁定对东北特钢集团

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东北特钢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有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租用商标等。

其中原材料采购、特殊钢产品销售、接受工程和设备维护劳务、提供劳务四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出口特殊钢产品代理费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千分之六计算，租用商标的商标使用费以总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按照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结算和支付，公司根据销售政策给予关联方一定期限的账期，账期到期关联方以现金结算。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服务的结算与支付模式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相同，公司享有一定的账期，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东北特钢集团的整体优势，借助东北特钢集团的资源和平台更好的发展和服务公司的特殊钢业务。

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利用东北特钢集团的设备能力进行工序协作为主要目的。公司的特殊钢业务得

到了东北特钢集团的支持和帮助，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在未来会持续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充分发挥了东北特钢集团整体物资采购和营销平台的作用，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特殊钢业务的运营成本和产品线扩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或采购额比例适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产品，这部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七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力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邵万军：硕士，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工商管理（MBA）财务管理专业。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购并部财务顾问、联进投资公司副总裁、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思博大中华基金董事和高级顾问，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天津商品交易清算所有限公司总裁。

武春友：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中日合资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理工大学领先集团董事长。曾任辽河油田金马股份公司、大连橡塑机股份公司等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生态规划与发展研究所所长、大连理工大学国际生态安全研究所所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彦文：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会计及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成贵：曾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师，沈阳国际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新疆德隆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辽宁远东集团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沈阳东北电力调节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悦：曾任大连财经学院讲师、经济系副主任，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研究生项目主任。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教研室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九次会议，共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召开会议前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融资、投资、重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担保工作的完善等方面工作认真履责，最大限

度地发挥了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认真审议。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6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6 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中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顺利获取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控制度，有力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2、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以及公司聘任高管人员情况

(1)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3)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孙大利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孙大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大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审查了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决策和执行情况。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根据《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控手册》等，重新完善公司有关制度，加强了内控缺陷排查和风险梳理、整章建制等一系列工作，保证了内控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和的有效推进。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公司实际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客观、敬业、公允的工作表现所作出的；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八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6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九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本议案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林特钢”）
- 2、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特钢”）
- 3、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实林特钢**

担保金额：60,0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欣兴特钢**

担保金额：60,000 万元。

3、**百通汇**

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8 亿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实林特钢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林特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公司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二）欣兴特钢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兴特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公司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三）百通汇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或其他融资等业务安排，公司均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实林特钢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启
- 3、注册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 4、经营范围：压延钢加工、金属材料（除金银）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电机维修服务，冶金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冷拔材（含圆钢、六角钢、方钢）、磨光材、银亮材生产，电器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欣兴特钢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启
- 3、注册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 4、经营范围：金属板材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金属制品制作、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凭资质证明）、调试、电控柜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凭资质证明）调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百通汇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姜臣宝
- 3、注册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 4、经营范围：煤炭收购、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生铁、冶金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耐火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润滑油、磨料磨具、电线电缆销售；经营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实林特钢：公司控股子公司

欣兴特钢：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通汇：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实林特钢	10,100	28,208	17,997	10,211
欣兴特钢	4,350	4,694	2,321	2,373
百通汇	10,000	19,992	9,873	10,1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单位：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实林特钢

- 1、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抚顺实林特殊钢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60,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欣兴特钢

- 1、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60,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百通汇

- 1、担保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抚顺百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除担保金额外，具体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林特钢、欣兴特钢和百通汇分别是公司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能够

稳定公司整体融资状况，降低受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对融资业务的影响，同意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或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议案所涉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 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3%；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29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13.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 8 亿元。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十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和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拟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具体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